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中國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因此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立宸先生及湯勇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湯勇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湯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湯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但目前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資質，未必可單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湯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湯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湯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間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

- (i) 湯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 (ii) 叶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在豁免期間協助湯先生並與其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ii) 叶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協助湯先生在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湯先生在豁免期間內得益於叶女士的協助，已累積相關經驗且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再獲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

有關豁免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立即撤銷：(i)湯先生不再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出現重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500家子公司。披露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於就該等披露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時，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5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出於示意目的，不計及公司間抵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約184.9%、225.4%、212.2%及202.0%，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3.4%、145.7%、119.6%及106.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約107.3%、50.9%、44.9%及55.3%。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